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 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丰华")委托,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 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 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 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 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终止

2016 年 6 月 25 日,周鹏伟先生和钟英浩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将 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化并约定:双方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 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 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如果双方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 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周鹏伟先生的意见为准进行表 决。双方承诺及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签订与本协议 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 定性的其他行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对外转让自身所持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 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 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司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于 2023年9月16日届满。

2023年9月14日,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二人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9月16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二人作为公司股东及/或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和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终止,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确认不再续签,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 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规定,(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周鹏伟	15,620,814.00	14.49
2	钟英浩	6,439,669.00	5.97



3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81.00	4.93
4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 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238.00	2.07
5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913.00	1.88
6	雷祖云	1,950,000.00	1.81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5,118.00	1.45
8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优美利 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0,300.00	1.42
9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69,991.00	1.36
10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优美 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500.00	1.14

注: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截至2023年9月8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305.100股,持股比例为1.21%。

根据上表,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23年9月8日,周鹏伟先生持有公司15620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与周鹏伟先生持有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且钟英浩、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鹏伟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翔丰华《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因此,周鹏伟先生作为董事长可对董事候选人提出建议名单,且董事会将根据该名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周鹏伟先生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有重大影响。

再者,自 2010 年 10 月公司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以来,周鹏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一直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能够影响、控制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经营决策,能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重要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保持一致(除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周鹏伟先生实



质上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角色。

综上所述,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变更为周鹏伟先生。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和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终止,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确认不再续签,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二)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变更为周鹏伟先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_	
赖继红		周俊
	经办律师:_	
		龙梓滔

年 月 日